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反聲請
相　對　人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男法扶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反聲請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二　人
共同代理人　蔡文健律師
　　王又真律師
　　黃信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），暨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7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○○聲請駁回。

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○○負擔，反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「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

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、「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」、「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及同法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該等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○○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6日具狀聲請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(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則逕稱其名)給付扶養費之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)，嗣相對人等另於該事件審理中113年3月14日具狀請求免除渠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7號)，經核上開事件均為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，因該等非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合併審理及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聲請人之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共有2段婚姻，與第一任妻林○寶於民國(下同)89年11月10日離婚，與第二任妻子王○和於95年9月19日離婚，聲請人與林○寶育有子女李○英、相對人甲○○及乙○○，李○英3歲左右已出養予聲請人胞姊，與第二任妻子則未生育子女，聲請人現高齡70歲，已無工作勞動能力，名下亦無財產可維持生活(見卷第27-29頁)。

㈡聲請人目前居住於妹妹李○珠承租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房屋，然妹妹長年居住美國，只因返台處理母親過世喪葬事宜而短暫承租該屋居住，聲請人不久後需承租的房屋每月租金約新台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統計表所示，屏東縣地區每人月消費支出約為18,000元，聲請人老邁且身體多病痛，無謀生能力且無法維持生活，扣除現每月領有之老人年金5,08

3元，為此依據聲請人所需，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7條、第1119條及第1120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2人自本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8,000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聲請人之利益。

㈢聲請人名下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係於110年10月5日因繼承取得公同共有權利範圍2分之1(見卷第181頁第一類土地謄本)，聲請人收到繳稅單後才知悉繼承取得該土地，目前該土地為荒廢狀態，聲請人並未就該土地管理、使用、收益，遑論以此地賴以維生；另本院函查所得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函覆資料，經證人李○珠表示聲請人於該保險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「15年繳費金享福30萬小額終身壽險」係聲請人感謝胞妹李○珠生活協助及經濟幫忙，與李○珠商討後投保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為聲請人，受益人則為李○珠，將來聲請人過世之30萬保險金歸李○珠所有。

㈣聲明：相對人2人應自本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8,000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相對人之答辯暨反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2人年幼時均由相對人母親即證人林○寶扶養成人，斯時聲請人對於相對人2人負有扶養義務，卻無正當理由未履行，且情節重大，此觀諸證人林○寶到庭證述：「(問：離婚後，前夫有來看小孩嗎？)沒有看小孩，沒有給生活費。」、「(問：離婚之後才與聲請人分居嗎？)他沒在家裡，小孩跟我同住，聲請人以前都住在廟裡，很少回家。」等語明確，證人李○珠亦證述：「(問：甲○○和證人同住時，聲請人是否有給生活費？)沒有，甲○○應該沒有跟爸爸聯絡，看到爸媽也沒有教，兩造小孩都這樣。」、「(問：是否聽說過聲請人有給小孩生活費或學費？)沒有聽

過。」、「(問：相對人從小都是誰扶養？)是我母親幫聲請人帶小孩，帶到讀小學三、四年級，後來才到鳳山五甲。」等語，以上均足證明聲請人顯無正當理由未對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並免除相對人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

㈡倘法院調查後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仍負有扶養義務，應審酌以下證據，減輕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：

1.自證人林○寶證述：「與聲請人結婚時是住台東，當時小孩是讓婆婆負責照顧，照顧到小孩國小二年級，然後75年搬出來到鳳山，在台東時聲請人有負擔小孩生活費用，但後還搬到鳳山就沒有了，就是伊在賺錢養小孩，搬到鳳山後聲請人就在廟裡拜拜，沒有在賺錢，75年以前伊與聲請人負擔小孩生活費，75年以後聲請人就沒有負擔。小孩國小二年級時生活費伊與聲請人一人一半，後來搬到鳳山，聲請人搬到廟裡，生活費就是伊負擔，國小二年級是甲○○國小二年級，乙○○國小一年級」等語，可知聲請人至多扶養相對人至7歲左右，相對人7歲至成年為止此段期間均是證人林○寶單獨扶養，聲請人長時間無正當理由未扶養相對人，自應依法減輕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2.依據法院調取之所得、財產清單，聲請人名下有一筆坐落桃園市龍潭區土地、汽車一部，且有一筆繳費中之終身壽險保單，尚非無謀生能力，另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16日保普老字第11313008370號函文所載，聲請人於95年7月4日曾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,672,700元，且自107年12月起按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，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按月領取5,083元(見卷第73-75頁)，參酌113年鄰近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應認相對人2人按月各負擔聲請人扶養費以不超過2,000元為宜。

㈢聲明：

1.本聲請之答辯聲明：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2.反聲請之聲明：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對聲請人丙○○之扶

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負擔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受扶養權利人如係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即無須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，僅需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即有受扶養之權利；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，反面言之，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78年台上第158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均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自應就其本身已符合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再按，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，民法第1118條之1亦有明文。自上開規定可知，法定扶養義務之發生，須符合法定扶養權利人符合「不能維持生活」、「無謀生能力」（按：此要件於受扶養權利人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情形，不適用之）之要件，故若法定扶養權利人無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情事，法定扶養義務尚未存在，自亦無所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問題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2人之父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登記簿、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屬實。聲請人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，無非以其目前高齡70歲，每月雖領有老人年金5,083元，然已無工作能力，名下無財產，每月需負擔房屋租金6,500元，需由胞妹李○珠接濟幫助始能維生云云。經查：

聲請人主張其無財產可維持生活，生活陷入困境等，固據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資力審查詢問表、中華郵政儲金簿明細為證，惟依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所載，聲請人於111、112年度所得分別為16,800元、1,086元，其111、112年度名下財產有坐落桃園縣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筆、汽車1輛、投資1筆，財產總額為2,748,753元(見卷第119-126頁)，並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存卷可參（見卷第181頁）；又聲請人於108年10月2日、110年3月27日分別投保康健人壽安心樂高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THM(保單號碼TWAD634120)、康健人壽常安個人傷害保險SPA(保單號碼TWBA656550)，保單效力及繳費皆正常，均無保單解約金等情，有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3日安達保字第1140000379號函可憑(見卷第199頁)；另於109年間有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「15年繳費金享福30萬小額終身壽險」，每月保費1,769元，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4日（114）三法字第00086號函寄檢附之附件可佐（見卷第187頁）；是聲請人尚有繼承之桃園縣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該土地面積高達458.91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2,900元，計5,919,939元，聲請人繼承公同共有1/2約2,959,9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眾所周知，土地之市價遠高於公告現值，聲請人雖主張未管理收益使用該繼承土地，然該繼承之遺產可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或訴請裁判分割，俟分割後即可自由處分收益，上開財產數額足以支應其生活花費，顯難

認定聲請人確無法以自己所得及財產維持自身生活；抑且，聲請人每月尚領有老年年金5,083元(見卷第75頁)，能持續固定繳納3份保險契約之保險費，其目前是否無維持自身生活之資力，確屬有疑。又聲請人就其前揭主張，未能提出何憑據以實其說，本院自無從逕認聲請人謂其有不能維持生活一情為真。準此，本院參酌上開事證調查之結果，認依聲請人現有之財產及補助金額，應仍足以支應並維持自己生活所需，要難認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，自無受扶養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尚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無受扶養之權利，其請求相對人2人各按月給付扶養費8,000元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㈢承上，聲請人既未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，自無受扶養之必要，相對人2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，非屬負扶養義務之人，自無扶養義務可減輕或免除之餘地，從而相對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相對人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亦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，於本案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晴維